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冠廷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連家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1
2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何冠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
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1.補充「致其等陷
於錯誤，而於112 年6 月28日」、2.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 「
匯款時間」欄之「1 時28分、16時30分」更正為「16時28分
、16時29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冠廷於本院之自白」
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
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01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洪賀甯行為後，洗
02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
03 起生效施行。經查：

- 04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0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8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12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3 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4 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16 新法為重。
- 17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18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9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2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3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25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 26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8 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且因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29 有犯罪所得，則其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已符
30 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
31 正後之規定顯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01 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及第23條第3項規定。

03 (二)核被告何冠廷就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三)被告與王嘉嫻、王瀧陞、「林義勳」、「順發」、「彌勒」
07 「賽車圖示」、「杜甫」及其餘所屬本案集團成員間，就上
08 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再被告
09 就如附表所示各該部分，皆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
10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1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四)次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13 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
14 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是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被害人
16 遭騙過程有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
17 則上均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定之，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
18 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係歸屬各自之權利主
19 體，自應分論併罰。本案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該行為，其被
20 害人均不相同，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1 (五)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2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3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4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25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6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7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9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30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31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1 意旨可參)。又訊問被告，應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
02 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
03 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款、第96條分
04 別定有明文。如檢察官於起訴前未就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
05 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
06 公訴，致使被告無從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
07 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
08 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
09 白，仍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從而，就
10 此例外情況，祇要審判中自白，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
11 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12 508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員警、檢察官於偵查中均未就
13 被告犯一般洗錢罪部分給予其自白機會，而被告於本院審理
14 中針對其犯一般洗錢罪俱為自白，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5 條第3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
16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17 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18 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

19 (六)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20 有犯罪所得，自亦無庸繳交，衡情應已符合新增訂詐欺犯罪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

22 (七)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3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4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25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26 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訴
27 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
28 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
29 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
30 ，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已
31 與告訴人王琬儀、黃國勝達成調解且為賠償（其餘告訴人部

01 分則均未和解或為賠償），另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均
02 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
03 被告自陳高職畢業、未婚、無子女、目前從事水電工作、日
04 薪約新臺幣2,500 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
05 本案各該行為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
06 文欄所示之刑。

07 (八)末查，審酌本案各次詐欺犯行之間隔期間甚近，顯於短時間
08 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其等各次於集
09 團內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完全相同，責任
10 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
11 ，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
12 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
13 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
14 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15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
16 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渠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17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8 (九)依現有證據，被告既已將所提領款項轉交詐騙集團，即已無
19 從支配或處分該財物，若仍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0 條第1 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三、不另為免訴之諭知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招募王瀧陞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亦涉犯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
24 嫌云云。

25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6 以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為構成要件，至其有
27 否實施該組織所實施之犯罪活動則非所問。一旦參與，在未
28 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該組織之前
29 ，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
30 。又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
31 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故 106

01 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1日施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2 第4條第1項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準此，上開二
03 罪之犯罪主體及客觀構成要件均屬有別，且二罪間亦無特別
04 、補充或吸收關係。是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於參與該組織
05 之行為繼續中，本於便利該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
06 人加入該組織，亦即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自應依想像競
07 合犯論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75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
09 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
10 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
11 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
12 ，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如：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
13 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
14 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有其適用；蓋此情形，係
15 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犯罪事
16 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
17 定判決之既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

18 (三)經查：

- 19 1.本案被告所參與由王嘉琪、「林義勳」、「順發」、「彌勒
20 」、「賽車圖示」、「杜甫」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有使用
21 電話向告訴人誑騙者、有負責傳遞工作機者、有前往向告訴
22 人收取詐得提款卡並持以盜領款項者、亦有居中聯繫指揮者
23 ，堪認其集團有相當規模，成員至少三人以上，彼此分工合
24 作以共同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並朋分贓款牟利，顯係以實
25 施詐欺取財為目的，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26 織，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被
27 告供稱於112年6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於參與該組織之
28 行為繼續中，本於便利該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於112年
29 6月28日，招募王瀧陞加入該組織，揆諸首開說明，本案檢
30 察官起訴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
31 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核與被告加入該組織所涉組織犯罪防制

01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犯之
02 裁判上一罪。

03 2.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後，在參與該犯罪組織之
04 行為繼續中，於112年6月29日共同詐騙另案被害人黃正欣
05 等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前經臺北
0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611號提起公訴，其
07 繫屬法院時間在本案之前，且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
08 年度審訴字第2911號判處被告罪刑，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
09 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200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
10 於刑之部分並就該部分改判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本院
11 公務電話記錄可憑。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部分，既經前案
12 判決確定，依上開說明，包括裁判上一罪之招募王瀧陞加入
13 該犯罪組織部分，亦均為前案既判力所及，依法原應為免訴
14 之判決，惟依檢察官起訴意旨，如招募王瀧陞加入犯罪組織
15 成立犯罪，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16 為免訴之諭知。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8 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9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2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承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06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一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1 所示	何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
二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2 所示	何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玖月。
三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3 所示	何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
四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4 所示	何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玖月。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121號

18 被 告 何冠廷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0巷0弄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何冠廷（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廷」、
05 「笑臉圖示」）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起，加入王嘉琪（香港
06 地區人民，已於112年7月3日出境）、「林義勳」（為警另
07 行追查）、TELEGRAM暱稱「順發」、「彌勒」、「賽車圖
08 示」、「杜甫」等人所屬三人以上，已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
09 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
10 本案詐欺集團），何冠廷竟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
11 意，招募王瀧陞（TELEGRAM暱稱「NK」，另經本署提起公
12 訴）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又於112年6月28日當天約定分工
13 為，由何冠廷擔任洗卡、交付提款卡予王瀧陞之角色，王瀧
14 陞擔任交付提款卡予王嘉琪、向王嘉琪收取提領款項之角
15 色，王嘉琪則擔任車手。渠等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成員先以「依指示辦理帳戶
17 驗證」、「依指示操作取消錯誤設定」云云，向王琬儀、柯
18 俊佑、葉孟錡、黃國勝施用詐術，致其等於112年6月28日，
19 分別匯款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
20 戶，詳如附表）。何冠廷先將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進行
21 洗卡後，交付予王瀧陞，王瀧陞則將該等人頭帳戶提款卡轉
22 交給王嘉琪，待王嘉琪於該日持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提領時、
23 地，提領款項後（提款時間、地點、金額，詳如附表），至
24 附表「收水時間及地點」將贓款、提款卡交付給王瀧陞。王
25 瀧陞再將贓款轉交給「林義勳」、將提款卡交還給何冠廷，
26 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王琬
27 儀、柯俊佑、葉孟錡、黃國勝均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
28 警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現場監視器畫面比
29 對追查後，而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王琬儀、柯俊佑、葉孟錡、黃國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31 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何冠廷於警詢中之供述	(1)坦承招募同案共犯王瀧陞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事實。 (2)坦承於112年6月28日有與同案共犯王瀧陞碰面，並教導同案共犯王瀧陞洗卡，即使用讀卡機測試提款卡能否正常使用並更改提款卡密碼，洗卡後將提款卡交付予同案共犯王瀧陞，並可獲得同案共犯王嘉琪提領金額1%之報酬等事實。
0	證人即同案共犯王瀧陞於另案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將人頭帳戶提款卡洗卡後交付予同案共犯王瀧陞，同案共犯王瀧陞再依被告只是將提款卡轉交予同案共犯王嘉琪，同案共犯王嘉琪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再將款項交付予同案被告王瀧陞，由同案被告王瀧陞轉交予「林義勳」之事實。
0	告訴人王琬儀、柯俊佑、葉孟錡、黃國勝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王琬儀、柯俊佑、葉孟錡、黃國勝分別遭詐騙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0	附表「匯入帳戶」所示	證明告訴人王琬儀、柯俊

01

	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佑、葉孟錡、黃國勝分別遭詐騙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	內湖分局偵辦0628詐欺車手王嘉琪、收水王瀧陞之案（附件2）所附之提領及沿路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王琬儀、柯俊佑、葉孟錡、黃國勝分別遭詐騙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同案共犯王嘉琪提領後再轉交給同案共犯王瀧陞，復由同案共犯王瀧陞轉交予「林義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14

檢 察 官 黃若雯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7

書 記 官 陳威綦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20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1 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人、提領時 間、地點及金額	收水時間及地點
0	王琬儀 (是)	112年6月28日16 時22分、1時28 分、16時30分許	30,000元 30,000元 29,985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 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王嘉琪於112年6 月28日16時27分 至42分許，在臺 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內，提領共120, 000元。	王瀧陞於112年6月2 8日16時52、19時34 分許，分別在臺北 市○○區○○路0 段000巷0號超商、2 96巷28號社區側邊 椅子向王嘉琪收 水。
0	柯俊佑 (是)	112年6月28日16 時32分許	29,985元			
0	黃國勝 (是)	112年6月28日19 時17分許	29,988元	華南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 號帳戶	王嘉琪於112年6 月28日19時21分 至32分許，在臺 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內，提領共60,0 00元。	
0	葉孟錡 (是)	112年6月28日19 時25分許	29,988元			